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洪靜琪

電話：(03)3340935轉2323

電子信箱：tyhchi0826@tychb.gov.tw

32448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184號7樓之1

受文者：桃園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9日

發文字號：桃衛醫字第10600011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市醫療機構發生醫療暴力事件通報流程及相關資料，請貴院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地方法院檢察署106年1月5日桃檢坤文字第10610000020號函辦理。
- 二、為維護醫療環境安全及醫療品質，本府衛生局、警察局與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查署合作，建立醫療暴力通報處理機制，使公權力即時介入，提升醫療暴力處理效率，維護醫療單位內醫病安全及醫療運作正常。
- 三、檢附桃園市醫療機構發生醫療暴力事件通報流程圖、桃園市受理醫療暴力事件通報單、地檢署電話傳真通知單、地檢署受理醫療暴力事件通知及內勤處理要點各1份，貴院如遇醫療暴力事件，請依前開流程辦理後續通報等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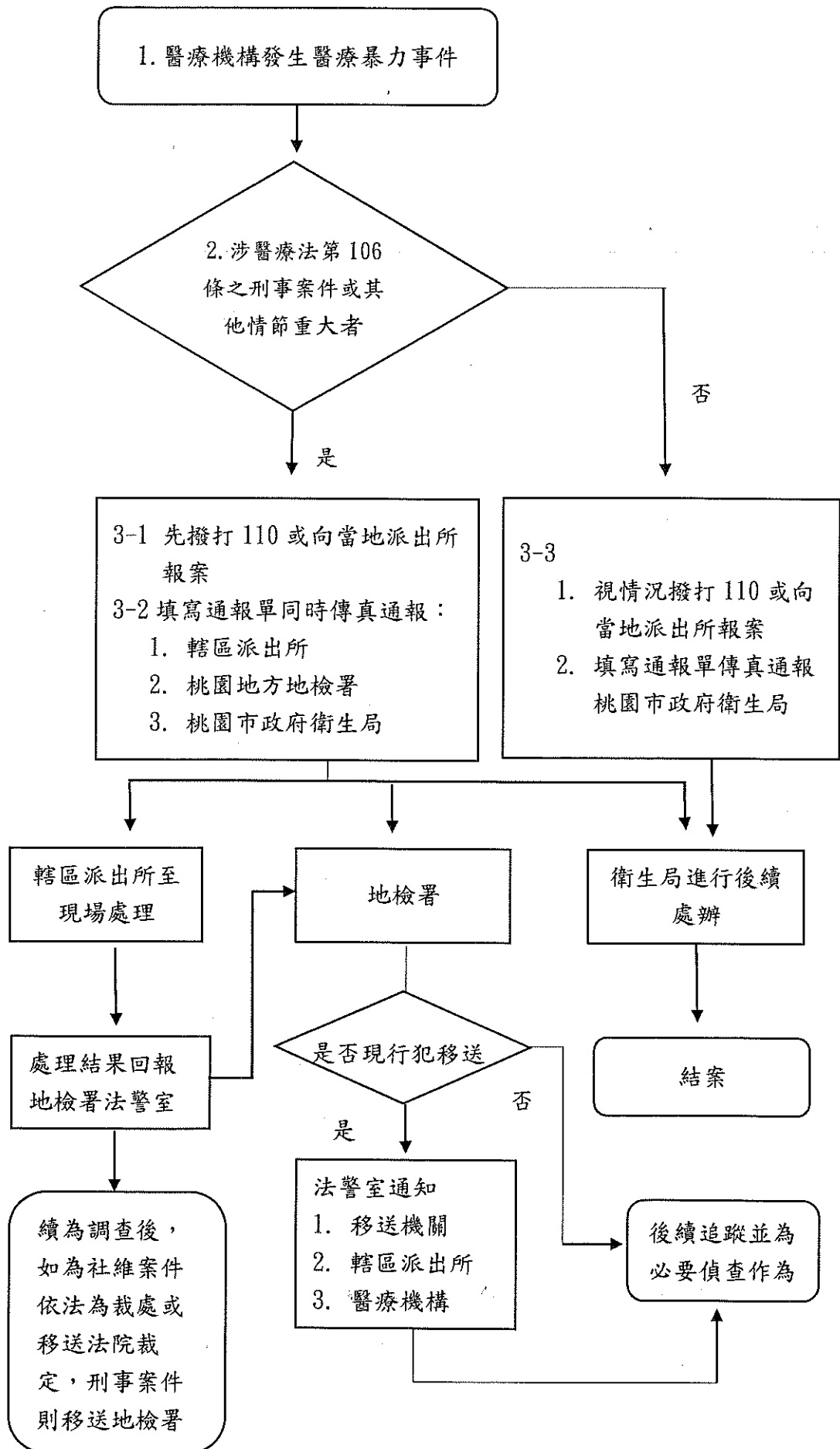
正本：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

副本：22醫事團體聯盟

局長 蔡紫君

1/9

桃園市醫療機構發生醫療暴力事件通報流程圖



通報應行注意事項：

1. 醫療機構發生醫療暴力案件，請先撥打 110 或向當地派出所報案，以利警方即時到場處理。
2. 通報轄區派出所及地檢署案件，以構成醫療法第 106 條之犯罪行為或其他重大情事，有即時通報必要之案件為主。
3. 請確實填寫聯絡人姓名及聯絡電話，以利後續聯絡。
4. 醫療機構通報後，請協助到場處理員警蒐集保全並提供相關證物，包含：人證（如：被害醫事人員之姓名、目擊證人之姓名）、物證（如：拍照保存遭毀損之醫療設備、保留監視錄影或其他蒐證影片檔案）。
5. 本通報單請逕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網站或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網站下載。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http://www.tyc.moj.gov.tw/mp012.html>/關懷醫療專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http://www.tychb.gov.tw>，jo4g/衛生局首頁/下載專區/公務檔案下載）

醫療法

第 24 條	II 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致生危害醫療安全或其設施。
第 106 條	I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II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害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III 對於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施強暴、脅迫，足以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IV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電話傳真通知單（醫療暴力案件）

傳送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受文者： 移送機關：

醫療機構所在地之轄區派出所：

醫療機構：

主 旨：

一、 被告_____經內勤值日檢察官訊問後，

認有羈押之必要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羈押。

認無羈押之必要，經檢察官諭知：

具保 責付 限制住居 釋放

（移送機關：_____分局，移送文
號：_____）

二、 轄區派出所於接獲通知後，應加強巡邏，必要時，得加強對被
告關懷，以防止醫療暴力再發生。

聯絡人（法警室）：

聯絡電話：3370737 轉 150

傳真號碼：3354115

傳真頁數：本件傳真共 頁。

.....
（請受文者填載後回傳本署法警室）

上揭傳真共 頁已收受無訛

（收受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回傳單位：

回傳人姓名： 職稱：

回傳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聯絡電話：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受理醫療暴力事件通知及內勤處理要點

- 一、 為防制醫療暴力，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之安全及保障病人就醫安全，特制訂本要點。
- 二、 本署轄內醫療機構發生違反醫療法第 106 條之刑事案件或非屬該類案件但情節重大者，醫療機構得於通報當地派出所或 110 報案後，填載「桃園市受理醫療暴力事件通報單」，傳真至各轄區派出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及本署法警室。轄區派出所或 110 勤務中心於接獲通報或報案後，應儘速至現場依法處理，排除並制止暴力或不法行為。本署法警室於接獲通知後，應立即通知本署內勤值日檢察官及輪值主任檢察官，俾利本署掌握狀況，並促請員警儘速排除醫療暴力等不法情事。
- 三、 各轄區派出所員警到場處理時，應查明有無違反醫療法第 106 條規定之犯罪行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8 條、第 87 條或其他不法情事，依法為逮捕或其他必要處置後，將處理結果填載於前揭「桃園市受理醫療暴力事件通報單」第二聯，回傳至本署法警室。
- 四、 內勤值日檢察官對於涉犯醫療暴力之被告訊問完畢後，認無羈押之必要，而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者，應填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傳真通知單」，由法警室傳真通知移送機關、醫療機構所在地之轄區派出所及醫療機構。轄區派出所於接獲通知後，應加強巡邏或對醫療機構、醫事人員提供或協助必要之安全措施，必要時得加強關懷被告，以免醫療暴力事件再次發生。
- 五、 本署受理之醫療暴力事件通報單，應陳核醫療專組主任檢察官、襄閱主任檢察官及檢察長，為後續處理之指示。受理之電話傳真通知單，則併入刑事案件移送卷。